

台灣是否也會有「愛的十個條件」？

◎中山龍一

不久前，被討論得沸沸揚揚的紀錄片《愛的十個條件》，不論是哪種形式的媒體都對此片有非常多討論，主題包含：1.討論中國人權問題；2.播放此片的正當性與言論自由；3.疆獨、藏獨運動；4.國內藍綠紛爭的延伸；5.紀錄片形式、手法、鋪陳等。但沉澱一段時間後，我反而覺得片中感情、愛情與親情的交織，才是此片最重要的核心。

熱比婭之所以決心從事民族事業與人權運動，乃因她發現族人問題的核心是經濟弱勢，為解決此問題，她進而發展民族事業並擴大到對民權的重視；但重點是她的動機、她對族人的關懷與感情開啟了她的運動。這是愛！

之後，熱比婭女士需要一位事業與社會運動的夥伴，她選擇了同樣對改變維吾爾懷抱熱情的異議分子斯地克作她夫婿，那奇妙的相遇與選擇過程、非常人所能理解的擇偶條件。這也是愛！

熱比婭入獄後，在世界人權團體的營救下，她被迫離開她熱愛的家鄉流亡美國，繼續從事維族民權運動；卻導致中國政府惡意拘押她的子女們以為報復，她在接受媒體訪問時，斥責中國政府的蠻橫人治非法迫害，下了採訪台卻不禁軟弱哭泣擔憂她的子女。這更是愛！

民主人權的核心價值就在於自由的選擇與尊重選擇，疆獨、藏獨問題所造成的血淚，完全反映了中國政府以國族之

名行使的暴力與蠻橫。

片中，葛爾納(Gellner)深入分析國族主義的社會根源後，他認為，文化與國家間的關係，在近代工業社會、追求經濟成長的社會氛圍下，有了和以往歷史經驗完全不同的進程。在這種背景下，文化與教育逐漸合而為一，脫出原先的社會形成脈絡，變成團體情感上的，或宗教信仰上的凝聚訴求。這樣的訴求到最後就漸漸形成國族運動者所強調「一個國家，一個文化」的原則。這種團體情感上的訴求情況亦可呼應班納迪克·安德森(Benedict Anderson)在《想像的共同體》書中所述：「匿名狀態下對共同體的深刻信賴」。

約翰壹書四章18~21節說道：「愛裡沒有懼怕……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」

熱比婭女士在中國政府的百般迫害下依然從事維族民權運動，難道她不害怕嗎？不，她不懼怕是因為她的心充滿愛，是自由、沒有捆綁的。她愛她的族人，進而在諸多險阻下前行，這樣的愛是對民族的認同，更是國族的認同。這不是狂熱，這是靈魂的呼求。她的行動成了基督徒所應深刻反省的範例。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26節說道：「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……」台灣的國族認同問題也是如此，要成立自己自由健全的國度，需要的是愛。在台灣的這個身子下，我們每一位台灣肢體，難道不該用愛來成就完全我們的國家嗎？❖

(作者為文化工作者)

「再見」同志

◎黃春生

由於十月卅一日，同性戀者將在總統府前聚集，舉行第七屆台灣同志大遊行，希望讓同志愛被重視、同性婚姻合法化。對此，有些基督徒基於信仰，提出不一樣的思考，並在十月廿四日發起「反同性戀遊行」，這消息更在網路上引發討論。

筆者認為，台灣教會界對同志議題尚需神學上的釐清。支持同性戀者，大致的論點是我們對同性戀認識有限，因此認為「不要丟第一顆石頭」，對同志採取接納的立場。站在此立場中，有些人認為同性戀是罪，與一般的罪一樣，不論同性戀或一般人都是罪人、都需要福音，因而採接納立場。但更多人的立場是，我們要接納罪人，包括你、我及任何人都是罪人，但是我們應該摒除再犯罪的行為，如耶穌教導的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」(約翰福音八章11節)。

至於是否贊成舉辦「反同性戀遊行」？筆者認為，首先要清楚「反」的用意在哪裡，若是製造對立就不必了。當然，主辦單位中有許多是從同志恢復成異性戀者，他們願意分享心路歷程，希望藉遊行來訴求聖經中婚姻是「一男一女的結合」的教導。若是，僅表達立場而非「反對」會比較好；用「反」這個字眼，是製造對立，是表達上帝棄絕同志。如果可以，改個名稱與目的就會有不一樣的關注。

最後，也是最需要面對的問題，就是教會的神學立場應該更為一致，我們不要丟石頭，但我們都需要回應耶穌的邀請。特別是台灣主流教會，缺乏對於同性戀的研究與神學論述，嚴格說起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此議題上，也缺乏有共識的神學立場及聖經倫理上的回應。因此，強烈建議各基督派，應該就此議題舉行研討會，發表共同的告白或教派的宣言，讓基督徒在聖經倫理、神學上有更明確的認識。❖

(作者為台北中會重新教會牧師)

積極節能減碳再談稅

◎王乾任

不久前，賦改會提出徵收能源稅的規劃，消息曝光後，社會輿論一面倒的批判政府在如此不景氣的時刻課徵能源稅，簡直是變相加稅。由於輿論壓力太大，迫使閣揆出面緩頰，宣稱能源稅沒有施行時間表，平息民憤。

或許很多人不知道，由於台灣沒辦法加入一些國際組織，結果在能源使用上反而無人聞問，不需要加入《京都議定書》、不需要向誰承諾節能減碳目標；因而，台灣的人平均能源使用量竟然是世界平均值的兩倍。

另外，由於台灣長期供應廉價能源(水電石油天然氣)，雖讓台灣的製造業擁有競爭優勢，降低成

本，創造出口產值，不過，卻也使得台灣企業廠商不思考如何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發展高效能低耗能之工業設備，結果，台灣反而變成了高污染高耗能的國家，而經濟發展的代價就是賠上生態環境。

鄰國日本早在一九七〇年代第一次石油危機之後，便決定走高能源價格政策，迫使企業發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污染之工業設備，結果是，日本的能源效率是台灣的三倍，就算日本的能源價格是台灣的兩倍，相較之下其實還是日本比較便宜。

課徵能源稅的目的，是希望透過提高價格來抑制需求，亦或迫使人民／企業尋找高效能低污染的節能減碳設備，推動綠色經濟的發展(目前綠色

產品價格之所以居高不下，就是使用者太少，規模經濟無法建立)。

只不過，政府在對人民課徵能源稅之前，也應該帶頭做起，例如：國營事業應積極更換節能減碳的高效能低污染設備，提升台電、中油、自來水等能源運輸效率(目前效率偏低，耗損偏高)；立法禁止高耗能高污染的產業或工業器械繼續存在台灣；多宣導讓人了解課徵能源稅的目的……；多管齊下才能讓人民心服口服的繳交能源稅。

身為基督徒，在主再來前，我們應該好好管理這個世界，肩負起好管家的職分，而不是認為反正主終究會再來，帶來新天新地，就任意揮霍神所創造的世界。如果開徵能源稅能推動永續經營地土，而非政客變相加稅，那麼，我們應該欣然接受。❖

(作者為文字工作者)

基督徒不過萬聖節

◎李冠呈

一五一七年十月卅一日馬丁路德針對當時教會現況(特別是贖罪卷)在威登堡大學教堂門口貼上〈95條綱論〉論述教廷的腐敗，從此誕生新教(基督教)，成為宗教改革的日子。

正當我們迎接十月卅一日的宗教改革紀念日到來之際，同一天也是眾所周知的「萬聖節」。萬聖節源自於主前300~400年的北歐、西歐及英倫一帶。住在那裡的塞爾特人，信奉一種精靈崇拜和祭祀死神的神秘宗教，十月卅一日是他們的新年除夕，也是「死節」。他們認為這一天是農作物成長季最末的時期，太陽的力量最弱，惡靈力量因而也最強大，因此那

些過去幾年非正常死亡者的靈魂以及邪靈，就會在鄉間被喚起到處騷擾人類。所以在這一天夜晚，塞爾特族祭司會主持祭典，安撫掌管死亡的神。所有人在祭司引導下，點起營火來導引亡魂到其所住的地方並進行驅魔儀式；慶典中大多從事法術、符咒和占卜等禮儀和活動。同時，祭司在這一天會挨家挨戶索取各種奇特食物，初時是自己享用，後來是在死節用來供奉死神。如果村民拒絕給予食物，祭司就會咒詛這個家庭在一年內會有人死亡。這種風俗流傳到今天，便是孩子登門索取糖果，不然就會搗亂的

由來，也就是Trick or Treat的意思。

萬聖節是個鬼節，是慶祝眾鬼、交鬼的節日，與基督信仰相違背，天主教雖然承認其節日，基督教卻未曾承認為節日，它含有相當濃厚的異教色彩，不像聖誕節，雖當初與太陽神慶典有關，但是透過轉化，今日已成為合乎基督教信仰的一個節期。

隨著該節日的到來，當然不少人，認為慶祝一下也無妨；然而這個日子就像「中元普渡」，就是眾多華人信仰中為「鬼魂」超渡的日子，我們不該跟著末信主的人去「慶祝」這樣的節期。基督徒應該時時提醒並儆醒，讓我們的信仰分別為聖，為神喜悅。❖

(作者為高雄中會援中教會牧師)

廣場徵文

歡迎站在信仰角度回應社會與教會現象，也歡迎回應本報的報導和文章。文長勿超過八百字。本報有刪改權，恕不退稿。歡迎不同觀點在此交流，公報廣場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。投稿請多利用E-mail: write@pctpress.org; 傳真: 06-2378882。請勿一稿多投。